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小蒲河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30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一：拟征收小蒲河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二：拟征收小蒲河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地块一：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小蒲河村土地 0.29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992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地块二：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小蒲河村土地 0.539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394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10000 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bdhxq.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3590625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印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30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三：拟征收印庄村位于前程五街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园绿地及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地块三：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印庄村土地 0.04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96 公顷（其中耕地 0.0496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10000 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bdh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3590625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邱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30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三：拟征收邱营村位于前程五街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园绿地及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地块三：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邱营村土地 1.06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617 公顷（其中耕地 0.7553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10000 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bdh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3590625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薛家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30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三：拟征收薛家营村位于前程五街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园绿地及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地块三：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薛家营村土地 0.416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162 公顷（其中耕地 0.0402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10000 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bdh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3590625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栅子里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30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四：拟征收栅子里村位于减河北侧，锦绣二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地块四：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栅子里村土地 0.12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264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10000 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bdh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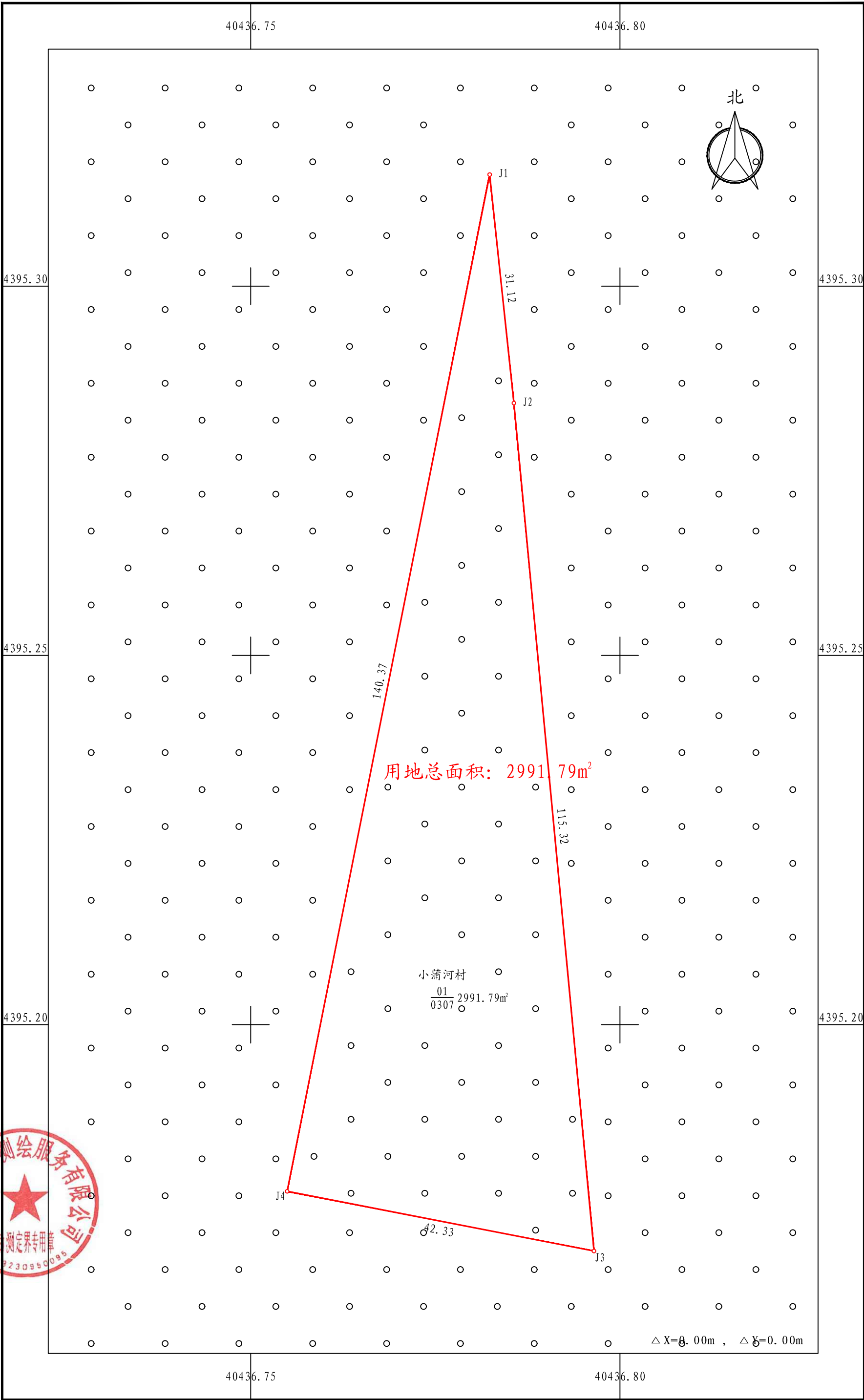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335-3590625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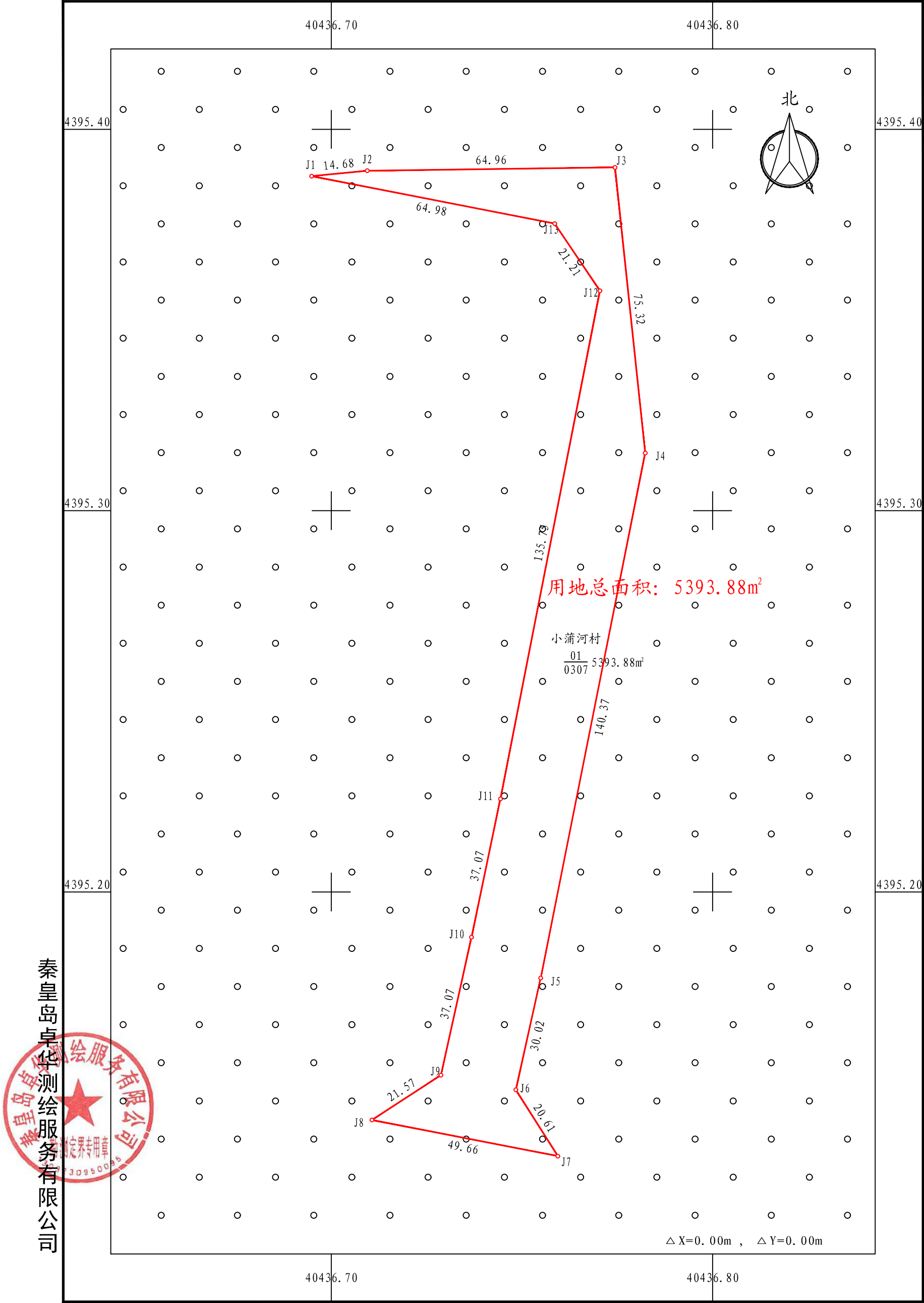
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30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4395.16-4043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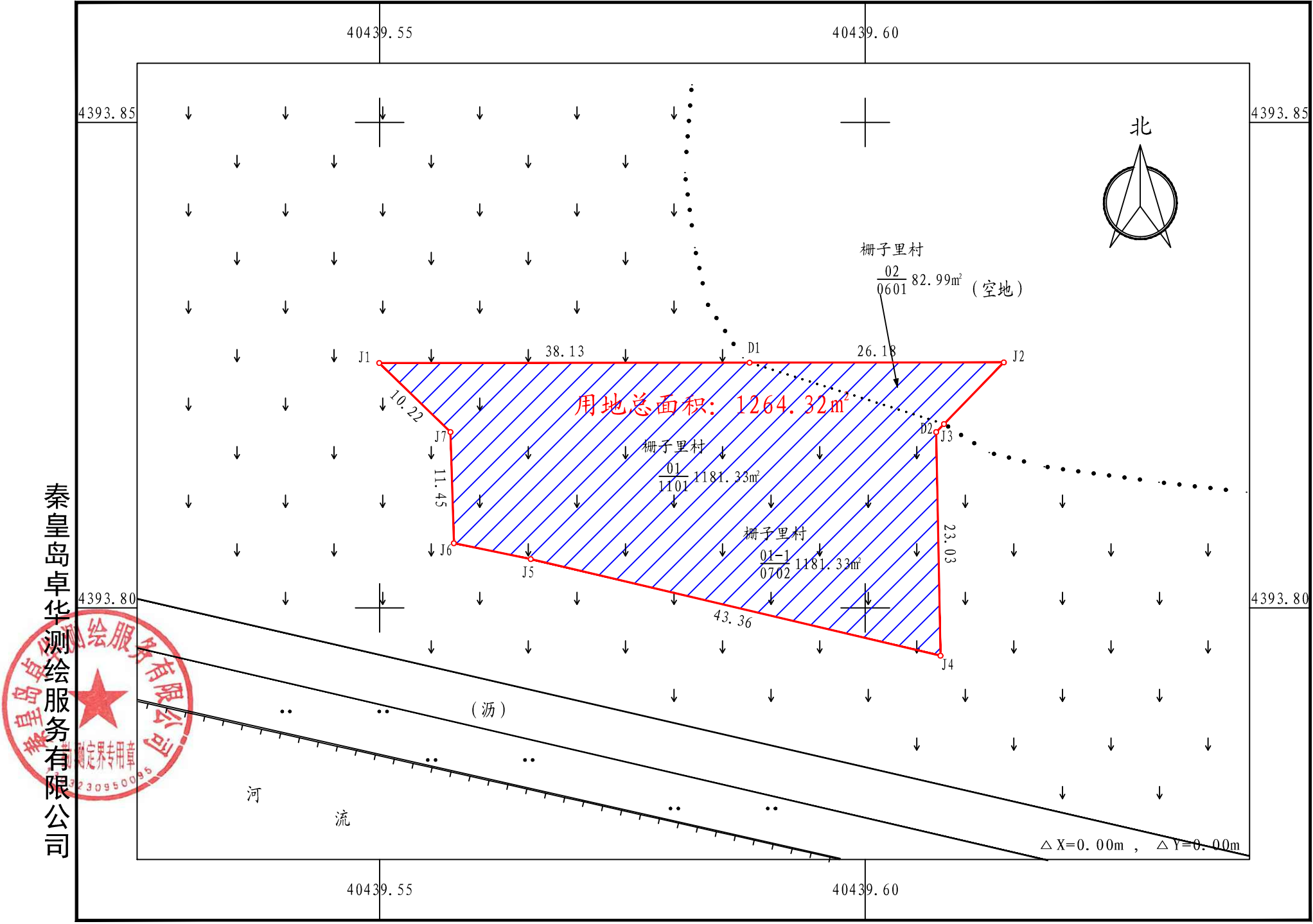
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30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4395.11-40436.64



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30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4393.77-40439.53



秦皇岛卓华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4396. 95-40437. 63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小蒲河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小蒲河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小蒲河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2992	0.2992			0.299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马永会	1.1921	
	马永俊	0.3014	
	马庆东	0.2335	
	马利团	0.2334	
	小蒲河村集体	2.5276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小蒲河村位于前程大街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小蒲河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小蒲河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0.5394	0.5394			0.539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马锦华	0.0261	
2	丁立平	0.1125	
3	张保家	0.4515	
4	马庆东	0.7449	
5	马利团	0.7450	
6	马永喜	1.3580	
7	马永会	0.3472	
8	李洪田	1.0529	
9	丁学良	0.9109	
10	马永顺	0.2676	
11	马永森	0.1601	
12	小蒲河村集体	1.9143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栅子里村集体	1.896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邱营村位于前程五街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邱营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邱营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0617	1.0617	0.7553		0.2924		0.014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张群超	1.6962	
2	刘清	0.6238	
3	孙志全	1.5371	
4	孙志华	2.0284	
5	张作杰	1.5902	
6	张新林	1.7261	
7	齐景生	1.3442	
8	齐俊生	0.5520	
9	李景秀	2.3944	
10	邱维千	2.1248	
11	邱营村集体	0.3083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薛家营村位于前程五街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薛家营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薛家营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0.4162	0.4162	0.0402		0.3617		0.0143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薛家营村集体	6.243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印庄村位于前程五街南侧，机场快速路西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印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印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0. 0496	0. 0496	0. 049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周宪	0.6827	
2	印庄村集体	0.0613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